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8月25日期间，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0.9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企业发展基金	227,000.00	2017.1.12	与收益相关	鼎经信(2016)188号
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85,000.00	2017.1.18	与收益相关	惠科(2016)15号
企业发展基金	180,000.00	2017.4.30	与收益相关	抚高新办抄字(2017)123号
福建省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2017.5.22	与收益相关	闽政文(2017)224号
知识产权宣传经费	50,000.00	2017.6.7	与收益相关	惠科(2016)3号
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50,000.00	2017.7.20	与收益相关	泉科(2017)38号
企业发展资金	417,000.00	2017.8.25	与收益相关	抚金开发[2010]4号
合计	1,109,0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